

1. 我國民法第一條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習慣與法理稱為補軼 (*subsidia*)。各國對民法之補軼有何不同之立法例？如何適用補軼。在適用外國法為準據法時，對外國法之補軼，應如何適用？ 30%
2. 我國政府採購法對糾紛之處理有何規定？擬對此規定有何評論？ 30%
3. 試以國際私法與仲裁法理論，就我國法院最近對外國與大陸仲裁判斷效力之看法析論之。 40%

第 1 頁 共 1 頁

中國文化大學